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蔡昔珉

訴訟代理人 林尚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成、黃翰雍、全聚寶資源回收有限公司、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吳振成與黃翰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0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黃翰雍與全聚寶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95,0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黃翰雍與金石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95,0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前三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前揭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金額核定為595,0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王政偉